

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》

一、試申論民法不當得利規定，附加利息之時效期間，解釋上為五年或十五年？（3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主要在考最高法院95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內容，若不知悉此決議內容者，可從民法第126條規定利息時效為5年以及不當得利時效為15年分別切入，相信也可得到不錯的成績，整體而言屬於中間偏簡易的題目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，林淇羨編撰，第108頁。

答：

本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按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、「受領人於受領時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，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，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；如有損害，並應賠償。」民法第126條與第18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惟查，民法第182條第2項不當得利附加利息之時效期間究為幾年？容有爭論。有認為民法第182條第2項所定之附加利息，係受領人受領利益時，就該利益使用所產生之利益，性質上仍屬不當得利，僅其數額可以利息之計算方式來確定，則該附加利息之請求權消滅時效，仍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之15年時效。然，本文以為，民法第182條第2項所定之附加利息，性質上雖屬不當得利，惟既明定以利息為計算標準，即應適用民法第126條所定之5年時效，最高法院95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亦採相同見解。

二、買受人甲向出賣人乙買受土地一筆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千萬元，但乙收受5千萬元後，在尚未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甲時，乙旋即死亡，乙有丙、丁二子。試申論甲如何向繼承人丙、丁主張行使權利，以取得該土地所有權？（3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出賣人義務與繼承規定，基本上只要按照條文規定操作即可，屬於簡單題型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三回，林淇羨編撰，第1頁。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，林淇羨編撰，第86頁。

答：

甲可向丙丁依民法第348條規定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。

- (一)按「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」、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348條與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
- (二)經查，甲乙間成立買賣契約，乙身為出賣人依民法第348條規定有交付該地並使甲取得該地所有權之義務，惟，乙業已死亡，丙丁為乙之子女，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為乙之繼承人，且民法第348條所定交付及移轉所有權義務並無專屬性，丙丁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此義務。故，甲得主張乙有關交付及移轉該地所有權義務由丙丁共同繼承，依民法第348條規定請求丙丁移轉土地所有權。

三、甲男與乙女妻膝下無子女，甲男任公務員25年退休後領得退休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百萬元，乙一時財迷心竅，誤信投資股市，因而將甲男退休金6百萬元全部賠光，經甲得知後，憤而持掃把毆擊乙頭部等處致死，經法院以刑法第277條傷害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8年確定在案，試申論甲男是否喪失對乙女遺產之繼承權？（3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民法第1145條喪失繼承權規定，只要知道該規定以及刑法「加重結果犯」之型態是故意加過失之犯罪結構，即可知悉甲並非故意殺害乙而不喪失繼承權，屬於中間難度題型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，林淇羨編撰，第79頁。

答：

甲不喪失對乙之繼承權。

- (一)按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一、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」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經查，甲為乙之配偶，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，甲對乙有繼承權。又，甲因憤怒持掃把毆擊乙頭部等處致死，經法院判決以刑法第277條傷害致死罪規定判處有期徒刑8年確定，足見甲當時僅有傷害故意但無殺害乙之故意，乙之死亡結果係甲故意傷害乙而過失引起，不符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1款有關「故意致被繼承人於死」之要件，故，甲不喪失對乙之繼承權。

高點
·
高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